

中共扎兰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ᠵᠠᠯᠠᠨᠲᠤ ᠰᠢ ᠪᠣᠯ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中共扎兰屯市委员会宣传部

ᠵᠠᠯᠠᠨᠲᠤ ᠰᠢ ᠪᠣᠯ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ᠵᠠᠯᠠᠨᠲᠤ ᠰᠢ ᠪᠣᠯ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文件  
ᠪᠢᠨᠠᠨᠠᠭ ᠠᠨᠠᠨᠠᠭ

扎民委字〔2024〕32号

##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第41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各部、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市直属各企事业单位：

2024年9月是第41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为做好今年我市“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扎兰屯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民委制定了《扎兰屯市第41个全区民族团

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扎兰屯市委宣传部



中共扎兰屯市委统战部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9月5日



# 扎兰屯市第 41 个全区民族团结 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

2024 年 9 月是第 41 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凝心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助力闯新路、进中游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及自治区印发的《第 41 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呼伦贝尔市印发的《呼伦贝尔市第 41 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现就做好 2024 年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活动主题

2024 年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的主题是：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 二、重点活动及任务分工

### （一）开展动员引领系列活动

1. 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引领动员活动。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可根据需要举办形式多样的动员或引领活动，全面启动活动月，扩大群众参与度。由市委统战部、工商联、民委联合举办第 41 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暨扎兰屯市 2024

年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羽毛球比赛，同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活动，营造活动月强大声势和浓厚的社会氛围，形成全面动员、全域覆盖、全员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良好局面。（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民委、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二）开展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2. 开展“从党的民族政策中找答案”系列教育活动。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重温党的民族政策及相关重要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等文件中了解党中央、国务院对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学会运用党的民族政策对民族地区的战略定位、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来指导规划编制、项目争取、业务谋划等具体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专题培训干部大讲堂活动，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莅临我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党的民族政策理论知识水平，拓宽民族工作视野和思路，为今后结合主责主业做好民族领域各项工作夯实理论基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委党校、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3. 开展“从‘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中找答案”宣传活动。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广泛宣传以“十二个必须”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阐释“四个必然要求”、“四对重大关系”等深刻内涵。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活动月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会议精神在我市落地生根。深入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积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用感染力更强的历史故事宣传阐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内蒙古各族人民走过的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历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牢铭记“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深情厚爱，更加坚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信心决心。（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事迹宣传活动。要把活动月作为讲述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的集中宣传报道月，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宣讲、座谈，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征文、小视频征集展播等形式讲好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生动事迹。故事不限于“齐心协力建包钢”“三千孤儿入内蒙”“最美牧场为航天”等历史佳话，也可以宣讲自己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讲出扎兰屯市的精神风貌、树立新时代内蒙古形象的典型事迹，激发各族人民把自己的热情投入到干事创业上，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

市民委将集中做好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学习示范、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民委、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5. 开展党的民族政策社会宣传活动。加大媒体端的宣传力度，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利用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举办贴近群众的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石榴籽志愿者”进社区活动，组织“石榴籽志愿者”进入包联社区、包联小区开展政策宣传、点亮微心愿等活动。加强党政机关门户网站和微信客户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专栏建设，丰富宣传教育内涵，多角度展示本单位、本行业在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中的举措和成效。（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三）开展主题实践系列活动

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围绕活动月主题和宣传内容，结合本部门实际，分层次、分领域、有重点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实践活动。

6.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加强民族政策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各族群众、党员干部参观扎兰屯

乌兰夫纪念馆、中东铁路博物馆、党群服务中心等教育基地，重温红色故事，汲取精神营养，增强党员干部群众的文化自信，增进对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民主法治建设的了解，促进民族团结，结合机关队伍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利用扎兰屯市中东铁路博物馆二号馆，开展扎兰屯市民族手工艺品、非遗文化观展活动。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发展与创新，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让民族手工艺品、非遗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7. 开展“校园民族团结日”主题活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开学第一课”开展“校园民族团结日”主题活动，用好“石榴籽育人小课堂”等育人资源，持续开展好“北疆教育心向党”“举家诵经典”、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活动。依托“思政课堂”“三个基地”面向各族学生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市教育局、扎兰屯职业学院）

8. 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结合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普通话培训、中华经典诵读、就业技能+普通话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学习使用普通话，当好普通话的宣传员。（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民委、各乡镇街道）

9. 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结合庆祝第7届“中国农民丰收节”、“采摘节”，组织各民族农牧民开展系列活

动，充分展示农村牧区新变化，讴歌中国共产党、歌唱幸福生活。（市农牧局，各乡镇街道）

10.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系列活动。结合“中国统计开放日”开展系列活动，用真实的统计数据展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越性，赋予统计工作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市统计局，各乡镇街道）

11.开展“民族团结群团领航”活动。以丰富“民族团结工人力量”“民族团结青年担当”“民族团结巾帼行动”主题活动为抓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融入到群众组织开展的各类线上线下活动中，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12.开展“民族团结惠民生”活动。动员和组织各类医疗卫生单位深入基层，开展社区健康讲座、健康义诊、居家康复指导活动，以实际惠民措施献爱心、暖人心、促团结，让各族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免费义诊服务。针对各民族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各类就业技能培训，推动各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促进互嵌发展。开展电信诈骗、无人机农用、牧用普法、禁毒、交通安全法规宣传进农牧区活动，提升各族群众法治素养。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联合创业”“手拉手”等主题传统技艺研修培训，引导各族群众更好地掌握传统手工技艺，促进其创新

发展。（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广电局，各乡镇街道）

13. 开展“寻找民族团结互助好邻居”活动。组织开展“寻找民族团结互助好邻居”活动，深入挖掘村、社区中涌现的团结互助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发布扎兰屯市“民族团结互助好邻居”榜，引导各族群众在生活点滴中践行团结互助的理念。（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民委，各乡镇街道）

14. 开展“礼赞中华、为国放歌”系列活动。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及中秋节，组织开展“同在明月下、共铸中华情”文艺汇演、惠民演出等系列活动，开展乐舞诗专场演出，组织乌兰牧骑开展特色党课乐舞诗《征程》及乐舞诗《多彩扎兰》，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文旅广电局、市乌兰牧骑、市文化馆、各乡镇街道）

15. 开展军警民联谊活动。开展公安、森林、消防干警及驻军连队与驻地各部门各族群众之间的联谊、联建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巩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良好局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 （四）开展“三交”系列活动

16. 开展“在运动中交融”系列交流活动。以群众性体育活动带动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市域内群众体育团体与其他地区的交流互动，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骑行

等交流活动，以体育运动为载体搭建具有吸引力的交流平台，推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走深走实。（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7. 开展“在旅游中感悟”系列交流活动。依托“融合之路”等精品旅游线路，结合扎兰屯市“秋冬旅游”系列活动，开展以体验风景民俗、感悟历史文化、体会融合之美为内涵的旅游活动，在旅游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旅游中感悟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历史和进程。（市文旅局、市民委、各乡镇街道）

18. 开展“我们的节日”社区交流活动。以中秋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中秋百家宴”“月满中秋、书香中华”等社区活动，促进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利用好“北疆同心城市驿站”等平台，大力开展“融流行动”，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市委社工部、市民委、各乡镇街道）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注重部门协同，切实把做好活动月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细。要在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及时部署、迅速行动，确保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进展顺利、成效显著。

**（二）积极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大力宣传报道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情况，对活动月中涌现出的亮点工作和典型事迹要积极推广宣传，着力打造指尖上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信息盛宴，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三）注重经验总结。**各市直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活动月工作长效机制。发挥活动月“一月带全年”的工作效应，对于活动月期间涌现出的具有突出效果的做法，要积极推广运用到全年工作中。各市直部门、各乡镇街道，请于9月22日前将活动月工作总结及图片影像等资料报送至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3010室，同时，将工作材料电子版报送至 z1tsmj@163.com。

联系人：王 帅 18804706566

杨婉婷 13500601048

